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及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3/9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6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6月1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特別職務)
鍾偉雄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鄺國威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104/99-00(01)號文件)

“生殖科技程序”的定義

1. 衛生署首席醫生(特別職務)表示，關於條例草案第2條在上述定義下第(b)段後新增一段的用字，政府當局建議將原有的“捐贈配子”，更改為“取得配子”。他解釋，“取得”是一個更恰當的用字，因為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生殖科技中心，而非捐贈人。他認為不宜修改為“從捐贈人取得的配子”，因為在若干情況下，精子或許並非來自捐贈人，例如某男性在接受化療前欲先貯存其精子，供其本人日後使用。

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根據現行其他法例的規定，如生殖科技中心未經顧客同意進行任何醫療程序，即構成刑事罪行。因此，沒有需要在“取得配子”前加上“經同意”等字。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3. 梁智鴻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3(3)(a)(ii)條限制委任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為管理局成員，此條款應予刪除，因為他認為該等人士的專業知識對管理局有裨益。政府當局若決定不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刪除該條款，他將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4. 為釋梁智鴻議員的憂慮，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建議加入一項修正案，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此類人士為管理局的顧問，就管理局處理的醫療技術事宜提供意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繼而表示，條例草案可訂明該等人士的任命須受若干條件限制，例如獲委任的人在

參與管理局工作時不應涉及任何利益衝突。他解釋，有關的條款旨在避免管理局成員涉及利益衝突。

5. 不過，梁智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保留該條款的理由據未能令人信服，並指出最重要的是有關人士會否申報涉及的利益衝突。

6. 何敏嘉議員認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的建議可予接納。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他需要進一步審慎考慮此事，並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禁止進行性別選擇

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請議員注意條例草案第13(3)條，因政府當局建議加入一句，明確訂明何種程序可被視為進行性別選擇。

持牌人及負責人

8. 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1條加入新的第2A及2B款。他解釋，該項修正案授權管理局容許持牌人及負責人為同一人，但管理局須信納是項安排不會影響負責人履行其負責人的責任。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解釋，鑑於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及大學學部等機構，或許難以物色兩個不同人選分別擔任持牌人及負責人，當局因而提出新的修正案。

9. 梁智鴻議員答應撤回他早前提出、使持牌人及負責人可為同一人的一項修正案。

撤銷牌照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5條加入第(7)款，明確訂明牌照的撤銷受管理局認為合適並於撤銷牌照的通知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由於議員關注生殖科技中心的牌照被管理局撤銷時，儲存於該中心的配子及胚胎的保存安排，當局因而提出是項修正案，清楚訂明管理局在撤銷牌照時，可以指明持牌人須予遵守的條件，即就儲存於診所的配子物料或胚胎而應採取的行動。就此，條例草案第36條亦須予以修正，使違反第25(7)條即屬犯罪。

11. 議員對修正案再無其他問題。

12. 議員及政府當局同意於2000年6月21日復恢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4日